

江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2023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3号

《江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登记、认定
第四章 生产经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现代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种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作物种子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种业工作力量保障,并将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执法、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农作物种子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作物种子储备制度。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农作物种子储备制度。

储备的农作物种子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以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储备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八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和破坏。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本省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农作物种子企业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研究和利用,建立和完善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鉴定评价和共享利用体系,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保护监测、鉴定评价和创制应用工作。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等工作,定期公布本省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名录。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并根据需要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保护地,确定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设立保护标志。重点保护下列农作物种质资源:

(一)国家和本省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

(二)珍稀、濒危和本省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三)具有特色优势或者特殊价值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四)其他依法需要重点保护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保护标志;未经原设立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占用农作物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保护地。

第十二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应当开展下列工作:

(一)建立健全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登记、保存、鉴定、评价、更新、交流和共享利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基础理论、

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发掘优异基因,创制优异种质;

(三)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技术支撑。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可以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保护地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利用。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农作物种子企业对收集保护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开展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提纯复壮和产业产业化开发等方面的研究和利用工作。

鼓励农作物种子企业利用地方农作物种质资源发展特色种业,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本省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和国家共享惠益方案。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后,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登记、认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支持常规作物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等公益性研究,提高育种科技创新能力。

鼓励农作物种子企业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优良品种;鼓励农作物种子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共同构建技术研发平台,开展主要粮食作物、重要经济作物、特色农作物育种攻关,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农作物种业技术创新体系。

第十六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省级审定工作。具体审定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应当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要求,命名规范。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审定证书。

第十七条 在本省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

(二)种性严重退化的;

(三)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四)未按照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五)以贿赂、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六)其他依法不宜推广、种植的情形。

公告撤销审定的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决定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广告,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销售。

第十八条 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到本省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前,引种者应当在拟引种区域开展不少于一年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引种品种应当达到本省品种审定标准。

引种者对引种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

引种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应当经过品种权人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在本省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不宜推广、种植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予以提示: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

(二)种性严重退化的;

(三)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四)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五)以贿赂、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备案的;

(六)被原审定单位撤销审定的;

(七)其他依法不宜推广、种植的情形。

第二十条 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二十一条 未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遵循自愿原则,品种选育者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品种认定。认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生产经营

第二十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依法实行许可制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不需要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

(二)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农作物种子有剩余,在当地乡(镇)区域集贸市场出售、串换的;

(三)在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农作物种子的;

(五)受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信息,向购种者出具有效凭证。

第二十四条 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代销种子的,委托方应当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受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不得超过委托范围生产、代销。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从事选育生产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建立稳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

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应当具备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隔离条件,具有相应的配套设施以及技术人员,严格执行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检验、检疫规程。

果树种苗生产基地应当繁育无病毒苗木,不得运输、邮寄、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果树苗木;发现染疫种苗的,应当依法科学处置。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破坏基地或者擅自改变基地用途;

(二)种植影响基地制种的其他同类农作物;

(三)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四)开展其他对基地生产有害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 and 种子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不得推广、销售:

(一)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

(二)通过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

(三)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撤销审定的;

(四)其他依法不得推广、销售的。

第二十九条 农作物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引种备案、登记、认定公告的信息一致,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三十条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农作物种子经营者的身份、联系方式、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等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经营者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作物种子生产和经营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农作物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种业基础信息和种子生产经营动态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强信息的管理与利用。

第三十四条 鼓励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自愿成立种子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为成员和行业发展提供品种试验、展示示范、信息交流、技术培训、信用建设、市场营销、品牌培育和咨询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和参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接受对违法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行为和有关农作物种子质量问题的举报和投诉,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扶持现代种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支持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育种创新、种业科技成果转化、种子企业发展、种子生产基地提升、种业市场监管等,增强农作物种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生产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等工作,定期发布适宜当地推广种植的品种,引导生产经营和使用优良农作物新品种,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优势农作物种子企业整合育种力量和资源,促进技术、人才、资源等要素向企业集聚,在规划选址、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承接制种大县、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的企业,在农作物种子收储、加工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项目和金融支持。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创建以种业为主导产业的国家和省级现代

农业产业园。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和收储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种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作物种子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农作物种子生产保险,保障农作物种子生产者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种业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种业人才培养和引进。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种子企业引进国内外种业高层次人才,对符合本省有关规定的种业高层次人才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种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对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鉴定评价、育种辅助、检验检测等基础性工作人员在职称评定方面给予支持。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良种繁育基地发展规划,优化良种繁育体系布局,分区域、分作物建立优势、特色农作物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

良种繁育基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级、省级良种繁育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保障用地需求,通过良种生产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基地建设补助、完善专业服务等措施,促进生产要素向国家级、省级良种繁育基地聚集。

第四十三条 鼓励推广使用高效、安全的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和先进适用的种子生产机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的购置先进适用的种子生产机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农机具购置补贴。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省南繁发展规划,明确相应的南繁管理机构,加强南繁建设和管理。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省南繁发展规划,开展南繁育种技术培训、种质资源交流、新品种展示、科研成果转化、应急制种服务等活动。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等部门应当共同促进南繁可持续发展。

鼓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南繁基地,明确相应的南繁管理机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信息或者未向购种者出具有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种植影响基地制种的其他同类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对通过审定但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农作物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农作物种子是指粮食、棉花、油料(木本油料除外)、麻类、糖料、蔬菜、果树(干果类除外)、茶、花卉(木本花卉除外)、桑树、烟草、中药材(木本药材除外)、草类(观赏草类除外)、绿肥、食用菌等农作物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孢子等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

(二)南繁是指利用我国海南岛南部地区冬季特有的光温资源,缩短育种年限,加快繁育进程,开展农作物种子科研工作,种植鉴定和种子生产等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3月31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江西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列入目录的科技资源管理单位不依法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5版)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技创新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工作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促进技术和资本相结合的对接融合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创业投资服务机构和小额贷款机构面向科技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贷款、信用保险、贸易融资、产业链融资等融资服务,并按照本省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鼓励、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企业上市、发行债券。

第五十六条 科学技术人员承担探索性

强、风险高的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研究开发项目,有证据能够证明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相关负责人员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五十八条 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科研人员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选择,调整科研方案和技术路线。

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和承担单位应当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按照规定下放预算调剂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经费使用权。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开展科研诚信等级评价,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和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监督与诚信管理结果应用。

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研失信行为查处机制,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主体责任。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强化协调机制,形成统计合力,掌握省内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完善统计指标和统计方法,对全省科技创新活动的能、水平和绩效等进行统计监测和分析评估,定期向社会公布全省科技创新主要统计指标。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创新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时向项目主管机构提交报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